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430) 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前董事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蘇阿平先生；
- (2) 前執行董事杜紹周先生。

(下稱有關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有關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實況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C 及 3.20 條，有關董事有責任 (i) 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及 (iii) 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有關董事紀錄中的最後所知地址發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董事本人。

.../2

作為調查（其中包括）有關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規則》的職責及責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向有關董事發出調查及提醒信函，但聯交所並未有或未有在限期前收到有關董事的任何實質回應。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有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後，有關董事仍有責任應聯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資料。
- (2) 有關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嚴重違反了《上市規則》。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有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4年10月22日